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6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划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事项
1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1	上市地点；
3.2	发行股票种类；
3.3	股票面值；
3.4	发行对象；
3.5	发行上市时间；
3.6	发行方式；
3.7	发行数量；
3.8	定价方式；
3.9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
3.10	募集资金用途；
3.11	承销方式。

4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6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7	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8	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9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九届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上述第2-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第3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		

案		
1.00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1）
3.01	上市地点；	√
3.02	发行股票种类；	√
3.03	股票面值；	√
3.04	发行对象；	√
3.05	发行上市时间；	√
3.06	发行方式；	√
3.07	发行数量；	√
3.08	定价方式；	√
3.09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3.11	承销方式。	√
4.00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时间为上午8：30至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二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逍，张宁

联系电话：0562-5860148，0562-5860149

传真：0562-5861195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44001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0”，投票简称为“铜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召开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 授权委托书有效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1)			
3.01	上市地点；	√			
3.02	发行股票种类；	√			
3.03	股票面值；	√			
3.04	发行对象；	√			
3.05	发行上市时间；	√			
3.06	发行方式；	√			

3.07	发行数量；	√			
3.08	定价方式；	√			
3.09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3.11	承销方式。	√			
4.00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